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093,738	2,184,097
銷售成本		(1,493,634)	(1,450,799)
毛利		600,104	733,298
其他收入	4(a)	15,411	7,130
其他虧損		(244,464)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 產生的（虧損）／收益		(7,952)	23,455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淨額		(21,8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691)	(297,0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3,182)	(187,3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		(50,338)	—
經營（虧損）／溢利		(242,961)	279,486
融資成本		(149,442)	(101,7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92,403)	177,716
所得稅	6	(82,296)	(96,586)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74,699)	81,13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52.7)分	人民幣9.2分
— 攤薄		人民幣(52.7)分	人民幣9.2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74,699)	81,1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908	1,556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60,791)	82,6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032	2,829,63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租約 土地權益		213,783	253,884
長期預付租金		1,217,284	1,402,3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750	—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317,292	241,949
		4,774,141	4,727,775
流動資產			
存貨		51,907	61,592
生物資產		13,267	40,893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120,377	122,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6,947	90,329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18,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0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842	422,632
		771,386	756,357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95	8,08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1,640	96,856
借貸	12	246,571	—
應付所得稅		25,507	23,613
其他金融負債		21,902	—
可換股債券		178,701	1,370,487
		675,131	1,499,04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255	(742,6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70,396	3,985,08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189	70,876
借貸	12	532,738	—
可換股債券		669,628	—
		<u>1,288,555</u>	<u>70,876</u>
資產淨值		<u>3,581,841</u>	<u>3,914,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277	92,236
儲備		3,475,564	3,821,976
		<u>3,581,841</u>	<u>3,914,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581,841</u>	<u>3,914,2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人民幣」）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集團之大多數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且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人民幣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控制及監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會計政策即將發生之改變之性質列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且僅於下列情況下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能力。投資者必須全部符合這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訂明於被投資者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應用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有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提供單一來源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不需要在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追溯披露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可能引致日後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之修訂所引起之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以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允許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其於法例或規例而作出契約更替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就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動作出。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的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稅的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稅的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的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每項重要類別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09,840	660,773
品牌飲料產品	1,484,944	1,280,335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198,954	242,989
	<u>2,093,738</u>	<u>2,184,097</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670	6,138
其他貿易收入	171	—
租金收入	1,134	80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056	—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3,260	—
雜項收入	120	184
	<u>15,411</u>	<u>7,130</u>

(b) 其他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310	—
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6,966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	27,188	—
	<u>244,464</u>	<u>—</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	52,996	105,947
—到期可換股債券利息	77,747	6,773
—銀行借貸利息	18,699	—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10,950)
	<u>149,442</u>	<u>101,770</u>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每年7.76%的比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79	10,5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583	163,768
	<u>154,462</u>	<u>174,334</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6,305	5,57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0,397	102,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340	222,46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266	2,851
研究及開發開支	28,063	44,6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00	2,056
已售存貨成本	1,493,634	1,450,799
匯兌虧損淨額	12,1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609	28
	<u> </u>	<u> </u>
6.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82,246	116,43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企業所得稅	797	(14,626)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47)	(5,22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82,296</u>	<u>96,586</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務條例及規定而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及規定，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稅法（「新稅法」）的過渡安排，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豁免繳稅或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的減免，直至之前獲授予的稅務減免期屆滿為止，而此後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就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未在此之前開始享有優惠稅率的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待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4,699,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1,1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0,505,047股(二零一三年：884,035,543股普通股)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474,699)	81,130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00,505,047	884,035,54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有關轉換將引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增加。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劃分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以下可報告分部並非由任何經營分部綜合構成。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飲料產品：此分部製造及銷售品牌飲料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行級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虧損)／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虧損)／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虧損)／溢利」，本集團之(虧損)／溢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飲料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09,840	660,773	1,484,944	1,280,335	198,954	242,989	2,093,738	2,184,097
分部間收益	73,587	47,438	235,913	—	—	—	309,500	47,438
可報告分部收益	483,427	708,211	1,720,857	1,280,335	198,954	242,989	2,403,238	2,231,535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42,134)	77,860	231,886	214,479	8,632	41,107	(101,616)	333,446
利息收入	860	4,263	2,558	836	7	14	3,425	5,113
折舊及攤銷	162,387	219,273	124,918	75,440	31,682	22,259	318,987	316,972
所得稅	3,523	25,690	75,628	64,535	3,892	11,588	83,043	101,81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45,262	2,750,451	3,374,930	2,252,001	152,760	182,007	4,972,952	5,184,45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7,952	(23,455)	—	—	—	—	7,952	(23,455)
融資成本	6	—	209	—	—	—	215	—
資產、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310	—	—	—	—	—	150,310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27,188	—	—	—	—	—	27,188	—
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66,966	—	—	—	—	—	66,966	—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資產	456	269,612	447,003	1,493,161	22	261	447,481	1,763,03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309	19,171	148,811	86,241	9,190	5,992	174,310	111,404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403,238	2,231,535
對銷分部間收益	(309,500)	(47,438)
綜合營業額	2,093,738	2,184,097
溢利或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01,616)	333,446
融資成本	(149,227)	(101,770)
利息收入	6,245	1,0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0,338)	—
其他收益	771	88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055)	(17,6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1,239)	(38,25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56	—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392,403)	177,71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972,952	5,184,4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194,371	211,096
—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	18,1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2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99	58,939
— 其他資產	111,109	11,519
綜合總資產	5,545,527	5,484,132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4,310	111,404
可換股債券	848,329	1,370,487
應付所得稅	—	—
遞延稅項負債	86,189	70,876
借貸	729,309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25,549	17,153
綜合總負債	1,963,686	1,569,920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貨品交付之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之物理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 對中國進出口 公司的銷售	14,478	260,396		
— 對中國其他客戶 的銷售	2,079,260	1,923,701		
	2,093,738	2,184,097	4,773,798	4,727,775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包括來自對本集團三個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7,5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503,000元)、人民幣25,7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088,000元)及人民幣25,0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440,000元)，乃自銷售品牌飲料產品產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獨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之10%或以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030	46,528
其他應收款	109,080	1,34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6,110	47,874
租金及其他按金	496	84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5,640	5,882
預付款		
— 予供應商	6,595	20,552
— 予其他	4,098	11,131
可退回的增值稅	4,008	4,050
	176,947	90,3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3,054	25,86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3,976	20,660
	47,030	46,528

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30日以內。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僅涉及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廣大客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550	32,769
預提薪金及工資	8,308	8,202
收購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	1,126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126,008	40,9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5,866	83,024
預收款項	4,802	3,804
其他應付稅項	10,972	10,028
	191,640	96,8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1,550	32,769

1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11,786	—
其他實體提供之貸款	67,523	—
	<u>779,309</u>	<u>—</u>
有抵押	711,786	—
無抵押	67,523	—
	<u>779,309</u>	<u>—</u>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一年內	246,5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8,29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4,442	—
	<u>779,309</u>	<u>—</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46,571)	—
	<u>532,738</u>	<u>—</u>

附註：

(a)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5%至10%	—
浮動利率借貸	7.2%至 8.6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93,7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84,100,000元輕微減少約4.1%。減少主要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及品牌食品分部之收入減少，其部分抵銷品牌飲料產品分部營業額增加。

本集團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3,300,000元，減少約18.2%至約人民幣600,100,000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8.7%，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33.6%。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之毛利從上一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23,400,000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之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5,700,000元，而品牌食品產品分部之毛利從去年之人民幣57,3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人民幣27,400,000元。有關減少部分被品牌飲料分部之毛利輕微增加所補償，品牌飲料產品分部之毛利由去年之人民幣552,600,000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之人民幣588,400,000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23,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農產品價格下降及新鮮農產品種植減少所致。

銷售、一般開支及融資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7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7,000,000元)，主要包括運輸、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各種費用。略有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工資及運輸成本產生的通脹成本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費用從去年之人民幣110,5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人民幣87,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重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緊張，較少資源可用於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活動，此引致本年度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亦影響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品牌飲料分部之業務增長。有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六月獲得若干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195,500,000元，以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一五年重新推出更活躍廣告及宣傳活動，以確保來年本集團品牌飲料分部增長得更好。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7,400,000元)，其主要包括僱員補償、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發及其他日常運營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在白城收購之土地之攤銷及因本財政年度之債券重組計劃而產生更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4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1,8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較高票息率及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至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獲成功重組時所產生之違約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74,700,000元，而去年溢利約為人民幣81,100,000元。除在如此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無法有效轉嫁原材料、工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增加外，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營業額因本集團業務轉型而減少所致。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錄得經營虧損之第一年。本年度，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之虧損淨額(其包括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所涉及之資產價值之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4,500,000元)約為人民幣345,700,000元，而去年純利約為人民幣52,200,000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成功重組，惟所產生之違約利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較高票息率亦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出售附屬公司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50,300,000元亦導致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品牌食品產品及品牌飲料產品。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飲料產品	1,484,944	1,280,335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09,840	660,773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198,954	242,989
	<u>2,093,738</u>	<u>2,184,097</u>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的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毛豆及西瓜)以及罐裝及冷凍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之收入從人民幣660,8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人民幣409,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持續惡化。

連續及日漸緊張之中日外交及人民幣對日元升值亦拖累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之出口業務(其為本集團主要利潤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錄得經營虧損之第一年。

品牌食品產品

本集團的品牌食品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及火鍋產品。品牌食品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3,0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199,000,000元。由於品牌食品產品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及相應品牌於消費市場上尚未獲得公認，於現階段，此等產品之需求出現一定波動。本集團認為，此分部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尚不重大，但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此分部在不久將來的發展，評估是否需要將更多資源投資於本分部，以擴充其業務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品牌飲料產品

於品牌飲料產品分部方面，本集團目前以自有品牌銷售超過30種不同規格之飲料產品。大部分飲料產品乃為國內市場日益增長之健康意識量身定制之多種穀物飲料產品。

儘管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及品牌食品產品分部均下滑，惟本集團成功擴展其品牌飲料產品分部，並取得品牌飲料產品銷售收入增長16.0%。

年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於國內市場擴展其品牌飲料產品的分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品牌飲料產品正於中國27個省份及4個城市銷售。

我們的品牌飲料產品的主要銷售地點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省	272,662	224,628
安徽省	194,082	145,283
四川省	128,001	80,930
河南省	108,221	87,634
江西省	98,506	85,350
其他	683,472	656,510
合計	<u>1,484,944</u>	<u>1,280,335</u>

五種最暢銷的品牌飲料產品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綠粗糧王(濃郁核桃)	486,294	246,769
中綠粗糧王(抹茶綠豆)	448,726	341,448
中綠粗糧王(濃香紅豆)	290,884	251,337
中綠粗糧王(五谷牛奶)	45,419	4,590
中綠粗糧王(花生芝麻)	34,996	67,507
其他	178,625	368,684
合計	<u>1,484,944</u>	<u>1,280,335</u>

品牌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	305,805	281,096
原材料	409,660	288,268
折舊	47,868	47,438
燃料成本	11,179	12,872
直接勞工成本	12,344	10,525
支付予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之加工費	99,979	78,607
其他	9,696	8,936
合計	896,531	727,742

附註： 原材料主要包括糖及多種粗糧，如綠豆、紅豆、核桃、燕麥、花生、芝麻及甜玉米。

現時，本集團有一間位於福建省泉州市之廠房用於生產品牌飲料產品，年產能約為120,000噸紙包裝及30,000噸金屬罐。由於自有產能不能滿足銷售需求，本集團現委聘8名第三方原設備製造生產商生產品牌飲料產品，此佔生產量約58.3%（二零一三年：47.5%）。

此外，本集團正在湖北省天門市建造一間新廠房（「天門廠房」）。原先預期天門廠房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然而，我們的多種粗糧飲料產品非常獨特及大多數機器及設備須量身定制。由於若干量身定制機器及設備完成所需之時間遠長於預計，天門廠房之試產現延遲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就目前而言，本集團僅從內部採購少量原材料，主要是甜玉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使用多種粗糧約4.5%（二零一三年：7.2%）來自本集團自有耕地。一旦本集團在吉林省白城市之多種粗糧農場於二零一五／一六年開始其商業生產，預計多種粗糧原材料之內部採購比例將逐步提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9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600,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4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84,100,000元）及人民幣3,58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14,2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7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6,400,000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7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9,000,000元）。流動比率為1.14倍（二零一三年：0.50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成功重組。作為是項重組之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之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對股權比例計算（總借貸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股東資金）為0.37（二零一三年：0.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1)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控股公司Capital Mat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作為賣方）（「賣方」）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以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76,807,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2)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先舊後新股份數目之數目之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而合共176,805,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而176,805,000股新股被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5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1,100,000元），其主要包括購買飲料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除該出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的出售。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8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及與信用證有關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43,8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人民幣195,5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之抵押品。

本公司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綠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峰成控股有限公司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均被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押記。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11名(二零一三年：4,30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定期進行檢討，而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格及表現而釐定。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訂立轉承協議(「轉承協議」)，據此，北大未名投資在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在簽署轉承協議後均全部轉移予紫荊控股，包括由紫荊控股(作為北大未名投資之一名正式授權代理人)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的該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東麟農業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其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延長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東麟農業集團間可能進行之合作。有關詳情載於東麟農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方法為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本公司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正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所需手續。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供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股份簡稱及新中文股份簡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悉數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10.00厘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10.00厘債券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20,356,526元（相當於19,566,985.21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事項除外，該等偏離事項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現正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物色選購合適保險，惟尚未能夠物色到在商業上屬合理之保單。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又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魏雄文先生外）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胡先生」）及鄭寶東先生（「鄭先生」）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胡先生、鄭先生及魏雄文先生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之相關職務。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胡先生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因上述緣由而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主席）、鄭寶東先生及魏雄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